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0年12月24日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高如應、鄒茂瑜

聯絡電話: 03-6677999 編號: 1101224001

本署聯手友○光電揪內鬼 起訴銷售部主管中飽鉅額回扣近億元 友○光電蒙受 24 億餘元價差損失

本署於110年1月間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 陳報,指出國內面板知名大廠友○光電經內部稽核發現銷 售部主管有主導異常交易造成公司損失之情事,因金額鉅 大攸關投資大眾權益,本署遂立即分案予專責檢察官沈郁 智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,發現本案係友○光電銷售部主 管即主嫌蘇○寧處長,自101年5月間引進全○公司成為 友○光電之代理商,進而與該公司負責人蔡○輝共謀,壓 低友○光電售予全○公司面板之價格,再由蘇○寧居間介 紹友○光電在大陸地區的客戶轉向全○公司洽購面板,藉 此將價差利益留在全〇公司,蔡〇輝則透過各種洗錢管道 (由蘇○寧提供不知情親屬之人頭帳戶給蔡○輝假藉發 放薪資名義給付不法所得,或直接以不法所得購置不動產 登記在蘇○寧所提供之不知情親屬名下),將佣金回扣給

付給蘇○寧;另自107年5月開始,友○光電銷售部之宮 ○治經理亦參與價差運作,宮○治先成立薩摩亞境外公司 (簡稱 NZ 公司),再要求蔡○輝以略高於進價的價格將 友○光電的面板販售給 NZ 公司,宮○治再將取得之低價 面板販售以牟利;蘇○寧及宮○治即運用此等非常規交易 牟取價差利益,同時造成友○光電鉅額的價差損失。

專案小組蒐集事證完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,遂於 110年3月24日動員逾50名調查官前往3名主嫌住處及全○ 公司位於新竹、桃園、高雄等6處地點同步執行搜索,並 查扣相關帳冊,檢察官針對主嫌蘇○寧、宮○治、蔡○輝 及相關證人訊問後,認為被告蘇○寧犯嫌重大且有串供滅 證之虞,而向法院聲押獲准,被告宮○治及蔡○輝均分別 交保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。檢察官續行清查帳冊,確 認3名主嫌在此非常規交易中,造成友○光電的價差損失 高達美金8,948萬美金(以今時之匯率換算新臺幣高達24 億餘元,已逼近友○光電109年之稅後淨利33億餘元), 蘇○寧則至少獲得9,337萬餘元之不法所得,宮○治除獲 得10萬元之回扣外,另又自NZ公司轉售友○光電面板獲取 價差之不法所得約美金22萬元;由於查得主嫌所實際獲得

之犯罪所得甚鉅,專案小組為保全追徵犯罪所得,檢察官遂於110年5月及7月間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等相關規定,向法院聲請查扣蘇○寧控制之人頭帳戶(其內尚有現金約1,384萬元)及位於高雄之4戶房地產(實價登錄價格約2,795萬元),另蔡○輝則自願提出1,000萬元之不法所得供本署查扣;承辦檢察官於進行完上開繁瑣的犯罪所得查扣程序後,將3名主嫌分別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以直接或間接方式,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,且不合營業常規,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、刑法342條第1項背信及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承辦檢察官於起訴書特別敘明:被告蘇○寧及宮○治 身為我國面板大廠友○光電銷售部高階主管,握有面板銷 售之訂價權限,且業已坐領高薪,卻不思為雇主爭取最佳 利益,反而利用己身所掌握的市場價格資訊,設計各種價 差交易等非常規交易模式,藉以牟取私利,不惟造成友○ 光電的鉅額損失,且已造成臺灣廣大投資股民的損失,又 將不法利益輸至大陸地區,間接削弱我國經濟實力,所為 實屬不該,該2人犯後猶飾詞狡辯,隱藏犯罪所得,顯毫 無悔改之心,建請從重量刑。